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行政院勞委會 100 年 4 月 18 日
勞安 1 字第 1000145408 號令

八、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本會公告當年度進行評鑑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職類。
- (二)評鑑機構依本會公告之訓練職類，檢附自我評鑑表函知近二年內已開訓及當年預定開訓之訓練單位。
- (三)前款之訓練單位應於評鑑機構通知之期限內，填具自我評鑑表，送由評鑑機構進行初評。
- (四)評鑑機構依初評結果，抽選當年度各職類實施實地評鑑之訓練單位，並函知受評訓練單位及其設立主體。
- (五)經通知實施實地評鑑之訓練單位，應於評鑑機構通知之期限內，提報文件清單(附件一)連同佐證資料，送由評鑑機構進行複評。
- (六)評鑑機構於進行複評認有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受評訓練單位限期補正或提出說明，屆期未補正或說明者，得列為缺失或扣分事項。
- (七)評鑑機構應依受評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職類性質，指派評鑑人員及邀集有關機關(構)或團體等組成評鑑作業小組，前往受評訓練單位進行實地評鑑。
- (八)評鑑人員於執行實地評鑑時，應依評鑑指標(如附件二)進行評分，受評訓練單位及其設立主體應指派主管人員會同，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不得以錄音、錄影、拍照或其他干擾行為妨礙評鑑之進行。
- (九)評鑑機構完成當年度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製作成評鑑報告陳報評鑑小組審查。

九、評鑑小組對各受評訓練單位評鑑結果之審查重點事項如下：

- (一)受評訓練單位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
- (二)受評訓練單位近一年受託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工作情形。

(三)受評訓練單位近二年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警告或罰鍰等處分情形。

(四)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十一、受評訓練單位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會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於相關網站二年，提供各界派訓或參訓之參考，並送各主管機關參酌列入自主管理訓練單位，酌減查核頻率。

(二)推薦參選「協助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十二、受評訓練單位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本會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之情事者，移送當地主管機關處罰，並列為加強查核之對象。

(二)令其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定期停止該職類之訓練業務。

(三)有違反職業訓練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移送主管機關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附件一：受評訓練單位應提報之文件清單(含電子檔及紙本檔案)

- 一、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自評表。
- 二、 受評職類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包括補充教材講義；
術科教學檢附教學及術科測驗照片或錄影光碟。另檢附最近一期受評職類在職訓練回訓之課程內容。
- 三、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結果文件(未適用者免附)。
- 四、 受評訓練單位建築物外觀照片一張及術科訓練用場地、機具設備圖及受評教育訓練場所詳細地圖(未適用者免附)。
- 五、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基本文件：
 - (1) 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資格之文件。
 - (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一，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 (3)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二，填具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清單。
 - (4)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三，填具勞工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清單(未適用受評職類免附)。
 - (5)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四，填具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清單(未適用受評職類免附)。

(6)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五，填具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清單。

(7) 教育訓練場所符合消防安全證明文件。

六、受評訓練單位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之下列文件(以最近甫結訓之一期受評職類為準)：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六，填具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2)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七，填具教育訓練課程表。

(3)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八，填具講師概況表。

(4)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九，填具學員名冊。

(5) 負責專責輔導員名單。

(6)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填具訓練期滿證明。

(7)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一，填具結業證書樣式各一份。

(8)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二，填具學員簽到紀錄。

(9)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三，填具受訓學員點名紀錄。

(10)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四，填具受訓學員成績冊。

(11)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五，填具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

(12)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六，填具受訓學員結業證書核發清冊。

(13)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格式十七，填具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未適用者免附)。

七、其他自評表中所註明應檢附佐證資料等。

八、屬於社(財)團法人之訓練單位及其所屬訓練機構，應檢附社團組織章程、法人登記證影本及立案證書。屬於職訓機構者另附職訓機構設立證書影本、訓練設備清冊、財產清冊以及最近一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九、以上繳交資料清單應按第一至第八項順序排列，自評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應分開裝訂成冊並編列頁碼。佐證資料應依自評表評鑑項目依序排列，並在每項佐證資料文件上註明對應之評鑑項目號碼。

附件二：評鑑指標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指標-一般類		
評鑑指標	權重	評分項目
師資指標	20	1.師資之專業及技能 2.師資遴選、專業成長與淘汰機制 3.聘有專職且專業之師資
教材(編制)指標	5	1.購買經勞委會核定之教材 2.自行編撰教材
教學實施指標	10	1.課程表內容之公告張貼 2.教學單元大綱 3.講師上課教學內容 4.其他提升教學成效作法
空間及硬體設備指標	20	1.訓練場所設施符合度 2.儀器設備及機具 3.一般設施及環境安全衛生
行政管理及行政配合 指標	30	1.資料管理 2.輔導員之設置 3.學員上課管理 4.結訓測驗及證書分發 5.組織及財務管理 6.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訓練單位其他指標	15	1.對教育訓練計畫採取自主管理方式進行 2.架設網站供學員瀏覽訊息 3.提供學員就業諮詢、服務及輔導機制 4.舉辦安全衛生相關公益或國際交流活動 5.受訓學員滿意度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指標－技術操作類		
評鑑指標	權重	評分項目
學科教學指標	25	1.師資指標 2.教材指標 3.學科教學實施指標 4.學科訓練場所設施符合度 5.一般設施及環境安全衛生
術科教學指標	35	1.術科教學實施指標 2.術科一般設施及環境衛生 3.術科師資 4.術科場地 5.術科設備
行政管理及行政配合指標	30	1.資料管理 2.輔導員之設置 3.教師及學員上課管理 4.訓練成果及證書分發 5.組織及財務管理 6.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訓練單位其他指標	10	1.對教育訓練計畫採取自主管理方式進行 2.架設網站供學員瀏覽訊息 3.提供學員就業諮詢、服務及輔導機制 4.舉辦安全衛生相關公益或國際交流活動 5.受訓學員滿意度指標